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 服务费专项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修订稿)

委托单位：石狮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石狮市殡葬服务所

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 :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 翁燕瑜（中级经济师）

编 制 人 员 : 吴文静（绩效评价师）

范富琳（项目经理）

校 对 人 : 曾桂梅（中级工程师）

复 核 人 : 王梅玲（中级会计师）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一) 项目背景 | 2 |
| (二) 项目内容 | 2 |
|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4 |
| (四)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 5 |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5 |
|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 6 |
| 2. 项目绩效指标 | 6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 (一) 评价目的 | 7 |
|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 7 |
| (三) 评价依据 | 7 |
|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 8 |
| 1. 评价原则 | 8 |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9 |
| 1. 评价方法 | 9 |
| 2. 评价标准 | 9 |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10 |

| | |
|------------------------------|-----------|
| (一) 项目综合评价 | 10 |
| (二) 项目绩效分析 | 11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 1. 项目立项 | 11 |
| 2. 绩效目标 | 13 |
| 3. 资金投入 | 14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 1. 资金管理 | 15 |
| 2. 组织实施 | 16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 1. 产出数量 | 19 |
| 2. 产出质量 | 20 |
| 3. 产出时效 | 21 |
| 4. 产出成本 | 22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 1. 生态环境效益 | 22 |
| 2. 社会效益 | 23 |
| 3. 满意度 | 24 |
|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 24 |
| (一) 主要问题 | 24 |
| 1. 殡葬服务表单不规范凭证管理松监管效能低 | 24 |

| | |
|--|----|
| 2. 档案管理不规范 | 25 |
| 3. 政策宣传不够深入，知晓率低 | 25 |
| (二) 有关建议 | 25 |
| 1. 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全流程监管效能 | 25 |
| 2. 完善档案管理体系，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 26 |
| 3. 精准施策，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 | 26 |
| 4. 创新宣传模式，让殡葬惠民与生态安葬深入人心 | 27 |
| 5. 将基本殡葬费用由“减免”改为“事后补助” | 27 |
| 六、附件 | 28 |
| 附件 1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9 |
| 附件 2 调研图片 | 33 |
| 附件 3 编制单位签章 | 34 |
| 附件 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35 |



前 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受石狮市财政局的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我中心评价小组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估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殡葬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构成，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与民生福祉。伴随社会发展进程加快，民众对减轻丧葬经济负担、提升殡葬服务品质的需求愈发迫切。为响应国家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政策导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立足本地实际，经多轮实地调研、专家论证与意见征集，自2012年起正式推行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政策。该政策通过覆盖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盒供应及骨灰寄存等基础服务项目，切实降低群众办丧成本，助力殡葬服务向普惠性、公益性方向转型。

长期以来，殡葬费用始终是群众家庭经济支出的重要部分，尤其对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而言，丧葬开支往往成为难以承受的经济负担。为强化殡葬服务的社会保障属性，石狮市持续优化政策实施路径，通过动态调整减免范围、简化申请流程、加强资金监管等措施，推动殡葬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此举不仅让群众享受到更实惠、更优质的殡葬服务，更成为石狮市健全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实践，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 项目内容

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依据相关政策要求，针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石狮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时涉及的基本殡



葬服务项目费用进行减免。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对于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明确了具体的减免项目及金额。遗体火化费 400 元、遗体接运（二次接运）费 400 元、三天以内冰棺租用费 240 元、普通骨灰盒费 250 元（殡仪馆提供 5 种以上类型骨灰盒供选择）、装遗体塑料袋费 10 元，合计 1300 元，这些项目均为在石狮市殡仪馆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石狮市经济局核定标准执行。

在操作流程方面，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人员去世后，丧事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凭公安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到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居）委会或市殡葬管理所领取《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逝者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等相应材料。且只有在殡仪馆内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方可减免，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由经办人自行支付。

在经费保障上，减免费用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市财政局根据石狮市每年火化约 2000 具遗体、每具减免 1300 元的标准，纳入年度预算。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部分先由永久墓园有限公司垫付，按季度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核拨资金。

同时，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即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和日常工作；还建立了监督管理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对费用审核、拨付等环节的监管，市殡葬管理所对减免对象建立完整档案，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工作涉及多个单位，各单位明确分工、协同合作，共同推进项目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1. 石狮市财政局在资金保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承担减免费用的全额资金筹备工作。依据石狮市每年火化遗体数量及每具减免标准，科学合理地将相关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资金流向，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对使用情况开展全面、细致的监督与科学的绩效管理。通过严格审核每一笔资金支出，确保每一分钱都合规、合理地使用，切实保障项目经费稳定、高效运转。

2. 石狮市民政局（含市殡葬管理所）

市民政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与监管的核心职能，全面把控项目发展方向，确保项目契合政策导向与社会需求；通过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项目全周期实施动态管理，强化各环节风险防控；同时，加强部门协同，整合资源，推动项目高效落地，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责任。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负责《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申请表》的发放工作，通过村（社区居）委会、线下服务窗口等多种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或其家属能够便捷获取申请表。同时，做好申请表的回收工作，对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初步审核，检查信息填写是否完整、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人是否符合减免条件等。此外，承担《石狮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清册》的初审任务，对永久墓园有限公司提交的结算清册进行细致核对，包括费用明细、服务项目、火化数量等，确保结算数据准确无误。



并且，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对减免对象建立全面、系统、完整的档案，档案内容涵盖申请表、申请人及逝者身份证明材料、相关特殊证明、结算清册等，为项目的后续管理与审计提供详实依据。

3. 石狮市永久墓园有限公司依据项目要求，先行垫付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部分的资金。在日常工作中，规范记录每一笔减免费用的支出情况。按季度及时、准确地填写《石狮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清册》，并附上对应的《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申请表》，整理成册后提交给市殡葬管理所进行初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后续的审核与资金结算工作，确保资金流转顺畅。

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分管领导作为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领导小组成员，承担着政策落地的重要职责。在本辖区内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人员深入社区、村庄宣传减免政策，通过张贴海报、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提高政策知晓率。收集居民对项目的反馈意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协助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项目在基层顺利实施。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石狮市相关部门重视基本殡葬服务领域的惠民工作，为落实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政策，批复财政 2024 年资金 200 万元，专项用于保障符合减免条件人员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具体涵盖遗体火化费、遗体接运费等项目。此后，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又追加 26.616 万元，累计投入 226.616 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政策，旨在构建覆盖全民、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殡葬服务保障体系。政策实施过程中，精准划定减免对象范围，涵盖户籍居民、常住非户籍人员等群体，细化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盒及骨灰寄存等减免项目，并制定标准化、透明化操作办法，让群众办理殡葬事宜时流程清晰、有章可循。这一惠民举措将有效减轻群众办丧经济负担，特别是为困难群体卸下丧葬支出的沉重包袱；通过简化办理手续、优化服务流程，让群众能够更便捷、高效地享受基本殡葬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在殡葬服务领域的获得感。

2. 项目绩效指标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设置的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 1：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资金支出进度 | ≤247 万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市居民减免基本殡葬服务数量 | ≤1900 具 |
| | 质量指标 | 遗体处理合格率 | ≤100 合格率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展时效 | ≤1 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知晓率 | ≤100 知晓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几方面的具体建议。为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及相关管理部门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4年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涉及石狮市本级资金共226.616万元。

评价范围为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
6.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



-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闽政办〔2012〕163号）；
- 8.《福建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24号）；
- 9.《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狮政综〔2012〕90号；
- 10.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不改变“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 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围绕决策、过



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及资金分配的情况，“过程”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情况；“产出”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的情况；“效益”主要体现项目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 评价结果评级表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 参考分值 | $S \geq 90$ | $90 > S \geq 80$ | $80 > S \geq 60$ | $S < 60$ |

（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专家）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通过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稿等流程，对 2024 年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项目综合评价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基本殡葬费用减免项目以“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进殡葬服务公益化”为奋斗目标，投入 226.616 万元财政资金，聚焦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关键环节，为 1919 名群众提供殡葬保障，尤其为困难家庭、低收入群体提供有力支持；该项目不仅直接减轻了群众殡葬经济压力，显著提升基本殡葬服务的可及性与普惠性，还完善了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营造了关爱民生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有力推动殡葬服务公益化进程，初步实现惠民核心目标。但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政策宣传存在盲区，委托第三方或亲属代办丧事的家属常因信息缺失不知晓减免政策，影响政策普惠覆盖范围；另一方面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对相关合作单位流程监管不到位，未规范申请人确认机制，对政策执行监管滞后且缺乏对合作机构的有效监管手段，整体监管效能不



足，后续需从强化政策宣传触达率、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等方面精准施策，持续提升项目惠民实效与管理水平。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费用专项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综合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

表3 指标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20 | 19.50 | 97.50% |
| 过程 | 20 | 15 | 75.00% |
| 产出 | 35 | 32.50 | 92.86% |
| 效益 | 25 | 23 | 92.00% |
| 综合得分 | 100 | 90 | 90.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 | 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19.50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的立项具备充分的依据，在多个关键维度均体现出显著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①首先，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层面来看，该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公民享



有基本权利的精神，以及《殡葬管理条例》中“国家鼓励节地生态安葬，保障公民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等规定，也符合《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中“逐步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提高惠民服务标准”的要求，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和合法前提。

②其次，在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方面，项目紧密围绕殡葬行业发展规划中“强化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推进殡葬服务均等化”的目标，满足《殡葬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关于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的行业政策要求，契合殡葬行业向公益化、规范化、便民化发展的方向。

③然后，从部门职责角度，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属于民政部门的核心职责范畴，而殡葬所作为民政部门下属具体承担殡葬服务的机构，是落实该减免项目的直接载体。该减免项目是殡葬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殡葬公共服务职能的关键举措，与殡葬所的职责定位高度匹配。殡葬所负责具体的殡葬服务实施、费用核算与减免落地等工作，此项目是殡葬所保障群众殡葬权益、推进殡葬改革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工作内容，能让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直接惠及群众。

④接着，在公共财政支持及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上，基本殡葬服务作为保障公民基本生活权益的公共服务，具有显著的公共属性，理应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其资金安排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地方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保障项目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针对性。

⑤最后，石狮市的减免基本殡葬费用项目具有全域覆盖性、



长期稳定性和标准统一性，针对全市所有户籍居民及特定群体的基本殡葬需求，不存在与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综上所述，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的立项在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均具备充分依据，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殡葬改革、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石狮市在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立项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程序和规定。首先，石狮市殡葬服务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对本地殡葬服务现状、群众需求等进行调研分析，基于调研情况，制定了《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施意见》，明确了工作机构、减免对象、减免项目及金额、操作办法、经费承担、监督管理等关键要素，涵盖了项目实施的各方面内容。该实施意见经 201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由石狮市人民政府印发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直有关单位贯彻执行。整个立项程序规范、严谨，相关申请和审批材料齐全、完整，确保了项目立项的合法性和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绩效目标表的分析可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具有一定合理性。项目围绕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这一核心任务，设置了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等方面的绩效指标，这些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一定关联。但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合理准确。本项目，多个核心指标的方向设置明显有误。以质量指标“遗体处理合格率”为例，为确保服务质量、追求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应使用“ $\geq 100\%$ ”来衡量，然而项目却将其设定为“ ≤ 100 合格率”；“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知晓率”指标同样如此，政策推广的本意是让更多人了解并从中受益，理应全力提高知晓率，可指标却定为“ ≤ 100 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为了服务对象达到最高程度的满意，可指标值却被设为“ ≤ 100 满意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 4 分，扣除 0.5 分，得分 3.5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总体来说，本项目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设置相对较为清晰明确好衡量、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规范，该项目以历年数据为重要依据，结合区域人口结构、殡葬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以近三年平均服务量 2000 人 / 年为基准，按人均标准精准测算年度预算规模。基于历史经验与现实需求相结合的编制模式，充分利用了长期服务数据积累的参考价值，又通过年度业务量预判、成本构成分析等环节实现预算与实际需求的精准匹配，充分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的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施意见》（狮政综〔2012〕90号）规定，具有明确的合规性依据：市财政按每年约2000具火化遗体、每具1300元的标准将减免费用纳入年度预算，资金来源由财政全额负担；费用减免部分先由永久墓园有限公司垫付并按季度结算，经市殡葬管理所初审、市民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核拨，形成“垫付—审核—核拨”的规范流程；同时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市民政局、财政局负责审核管理，市监察局、审计局实施财务监管和审计，杜绝挤占挪用现象，对虚报冒领行为依法追责，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符合规定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该部分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15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4年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共计226.616万元，当年度预算资金实际到位226.6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2024年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到位资金226.61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26.6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石狮市殡葬服务所承担着统筹规划、审核审批、全程监管及资金中转的核心职责，而石狮市永久墓园有限公司则主要负责费用垫付及结算材料提交工作。然而，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并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对永久墓园的财务管理工作监督不够到位，具体表现为：在收费凭证管理上，永久墓园提供的石狮殡仪馆业务收费单未盖有效印章，且未能主动提供发票，导致家属缺失缴费的法定凭证。因此，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无法判断石狮市永久墓园提供的相关流程手续的合规性。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4 分，扣除 1 分，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 财务管理制度。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于2012年开始实施至今，长期依赖民政局通用财务管理制度，未针对殡葬服务业务特点（如费用减免流程、专项资金核算等）制定专项管理规范，导致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票据管理等工作缺乏贴合实际的细化规范，可能存在财务管理与业务需求脱节的风险。直至 2025 年才完善相关制度，制度建设的滞后性或已对前期财务工作的精准性和规范性产生影响，增加了财务流程潜在的执行漏洞与监管盲区。

② 业务管理制度。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当前业务管理制度存在缺失，未能构建起覆盖核心业务全流程的规范体系，日常工作开展缺乏系统性方向指引；实施流程与步骤不规范，无论是殡葬服务质量检查，还是项目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与资金发放，各环



节均未形成标准化书面操作规范，并且监管机制缺失，也未制定内部违规操作责任追究细则。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扣除 1 分，最终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财务管理方面。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不足。对于石狮市永久墓园收费凭证管理的乱象，未能及时规范督促其落实整改。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必然对收费凭证开具、印章使用、票据留存等环节有明确要求，但实际操作中，永久墓园业务收费单未加盖有效印章、未主动提供发票，相关业务人员到管理层，均未严格遵循制度规定。

②项目流程制度方面。项目在申请与服务流程中存在多处不规范问题。申请表未设置申请人签字盖章环节，手续多由镇村经办人代填，全流程缺乏申请人确认步骤，申请信息是否经申请人确认无从核实，易引发误差或争议；永久墓园提供的石狮殡仪馆业务收费单未盖有效印章只有园方的手写数据，且未设置申请人确认签字环节。此外，部分乡镇仍沿用旧版表单，未按规定及时更新。

当前永久墓园按季度提交《费用结算清册》及《申请表》申请资金拨付，殡葬管理所主要审核提交材料，而冰棺使用、遗体接运车辆服务的费用减免申报，暂以家属在永久墓园初始的冰棺和车辆服务预订信息为核心依据，且仅在申请表上简单备注冰棺使用日期，未建立与永久墓园遗体接运台账、冰棺使用登记明细等实际服务记录台账。若家属因特殊情况变更服务需求（如调整冰棺使用天数、接运安排），需重新填报信息并启动更正手续，



这不仅增加家属与工作人员的沟通成本，还易产生重复填报、反复核验的额外工作，影响服务整体效率，同时也使得财政资金拨付缺乏“实际服务与申报信息一致性”的精准支撑，难以完全避免因信息偏差导致的费用核算风险，削弱了财务监管对资金精准使用的保障作用。

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在监管层面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尚未对流程规范执行、凭证合规管理、表单更新使用等关键领域形成有效监管约束，具体问题如下：

① 对合作方凭证管理监管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永久墓园规范业务收费单管理，永久墓园提供的石狮殡仪馆业务收费单仅有手写数据记录，既未加盖有效印章，也未设置家属确认签字环节，且未主动向家属提供相关发票，监管方未及时发现并进行整改，导致家属缺失合规的缴费与减免凭证，权益保障缺乏监管支撑。

② 基层表单更新监管存在漏洞：部分乡镇仍沿用旧版申请表（如冰棺租金减免期限按旧规填报），未能及时督促乡镇同步更新表单，造成信息采集标准不统一，影响政策执行精准性。

③ 申请流程关键环节监管缺位：未落实申请流程关键环节的监管责任，对申请表无申请人签字盖章、多由他人代填等不规范情况未及时介入整改，未能通过监管形成有效约束，导致申请信息真实性难以核实，易引发误差或争议。

综上，项目监管未能全面覆盖核心环节，监管效能不足，使得执行中的各类不规范问题难以得到及时纠偏，削弱了对项目规范推进的保障作用。指标分值 4 分，扣除 2 分，得分 2 分。

（5）档案管理规范性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在档案管理中，前期采用纸质档案管



理方式，自 2024 年 8 月起，申请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但无论是纸质档案还是电子档案，该项目档案管理存在明显疏漏：均未收录家属的缴费凭证及发票底单，直接影响费用减免核算的准确性与合规性，既无法通过原始凭证验证减免金额与实际缴费的匹配性，也难以在后续审计、核查或家属对减免结果有异议时提供有效追溯依据，可能导致减免流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受损，甚至为费用纠纷埋下隐患；其次，部分申请手续不够规范。例如：逝者王天从的《石狮市骨灰领取申请(证明)表》保证人签字处，保证人签字处未签字，居民死亡证明村委会盖章处落款日期未填写；逝者蔡海钦家属的经办人性别被错误录入；逝者李大民申请表中留存的联系方式有误；个别档案存在扫描模糊问题，申请人信息及公章清晰度不足、无法辨认影响档案完整性与可用性。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扣除 1 分，得分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评价。该部分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2.50 分。

1. 产出数量

(1) 当年度实际减免服务人数

2024 年度，石狮市持续推进基本殡葬费用减免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全年实际享受该项减免政策的人数总计达 1919 人，因殡葬服务受人口自然变动等客观特殊情况影响，实际人数与年度预计的 2000 人较为接近，数据较为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表 4 2024 年度享受减免政策的人数统计表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合计 |
|----|---|---|---|---|---|---|---|---|---|----|----|----|----|
|----|---|---|---|---|---|---|---|---|---|----|----|----|----|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合计 |
|---------------|-----|-----|-----|-----|-----|-----|-----|-----|-----|-----|-----|-----|------|
| 实际享受该项减免政策的人数 | 184 | 165 | 200 | 144 | 166 | 163 | 137 | 154 | 151 | 159 | 140 | 156 | 1919 |

(2) 参与节地生态安葬人数

2022 年村级骨灰堂安葬 891 人次，石狮市殡仪馆骨灰堂安葬 308 人次，合计节地安葬人数1199人，2023 年村级骨灰堂安葬 1020 人次，石狮市殡仪馆骨灰堂安葬 393 人次，合计节地安葬人数1413人；2024 年，村级骨灰堂安葬 834 人次，石狮市殡仪馆骨灰堂安葬 329人次灰堂，1 人次选择海葬，合计节地安葬人数1163人，回顾三年数据，村级骨灰堂安葬人次呈下降趋势，市殡仪馆骨灰堂安葬人次波动频繁，海葬推广参与度低，反映出殡葬管理所在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宣传形式及内容与群众需求的契合度等方面仍存在优化空间，而这些因素对群众深入认知与广泛接受多样化殡葬方式、推进殡葬改革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扣除 1 分，得分 4 分。

表 5 2022-2024 年度安葬于骨灰堂的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村级骨灰堂 | 石狮市殡仪馆骨灰堂 | 海葬 | 合计 |
|------|-------|-----------|----|------|
| 2022 | 891 | 308 | | 1199 |
| 2023 | 1020 | 393 | | 1413 |
| 2024 | 834 | 329 | 1 | 1163 |

2. 产出质量

(1) 减免资格符合率

通过抽查石狮市殡葬服务所提供的“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档案”可知，本次抽查的资料为300份，符合的份数共计300份，因此考察2024年度减免对象资格符合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 石狮市殡葬费用减免项目执行质量

为全面了解 2024 年度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执行质量、听取民生民意，中心绩效评价小组依据《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申请表》中经办人联系方式开展家属电话调查，调查结果暴露出两项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一是家属对补助项目及费用减免情况知晓度严重不足，部分委托村里办理丧事的亲戚或第三方操办相关事宜的家属，均未被告知“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内容，且完全不清楚操办方是否已申请费用减免、减免是否落实；二是申请手续规范性存在明显漏洞，李文积、李清加、李建业、邱奕丁等 4 户逝者家属明确表示并非实际经办人，但《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申请表》“经办人”栏却填写其姓名，存在信息不实问题，需深入核查填写环节责任、排查是否存在更多同类错填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6 分，扣除 1.5 分，得分 4.5 分。

3. 产出时效

(1) 资金拨付及时率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每年以“前一年第四季度 + 本年度 1-3 季度”为固定时间段开展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工作。按照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狮政综〔2012〕90 号)要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部分先由永久墓园有限公司垫付，需按季度结算。查看资金拨付凭证可知，2024 年 2 月 6 日拨付 496,280.00 元，结清 2023 年第四季度费用；2024 年 4 月 12 日拨付 659,660.00 元，结清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 7 月 12 日拨付



565,060.00 元，结清第二季度款项；2024 年 11 月 14 日分两笔，分别拨付 266,160.00 元与 279,000.00 元，结清 2024 年第三季度费用。由此可见，2024 年资金拨付基本做到按季度结算，资金拨付较为及时，保障了费用减免部分资金的正常流转。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表 6 资金拨付及时率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金额 | 所属时间段 | 拨付时间 |
|----|----------------|------------|------------|
| 1 | 496,280.00 | 2023 年第四季度 | 2024.02.06 |
| 2 | 659,660.00 | 2024 年第一季度 | 2024.04.12 |
| 3 | 565,060.00 | 2024 年第二季度 | 2024.07.12 |
| 4 | 545,160.00(两笔) | 2024 年第三季度 | 2024.11.14 |

4. 产出成本

(4) 殡葬服务减少收费总额

本年度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工作成效显著，全年共为 1919 位群众减免基本殡葬费用，累计减少收费总额达 2,266,160.00 元，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充分发挥惠民殡葬政策兜底保障作用，让“逝有所安”不再成为家庭的经济重担更有效缓解了群众“身后事”的焦虑，让民生温度可触可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为构建和谐社会筑牢民生根基。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评价项目效益情况。该部分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

1. 生态环境效益



(1) 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成效

在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工作上，石狮市殡葬服务所目前主要依托清明节前后文明祭扫活动开展相关宣传。这种宣传模式虽能在特定时段形成一定影响力，但由于缺乏常态化、定期化的宣传机制，难以持续、深入地向群众传递节地生态安葬理念，导致群众对其认知难以巩固和深化，限制了节地生态安葬推广的广度和深度，不利于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长效推进与广泛普及。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扣除 1 分，得分 4 分。

2. 社会效益

(1) 减轻民众经济负担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是一项惠民利民的重要举措。石狮市推行这一政策，极大地减轻了民众的经济负担。从丧葬用品购置到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础服务费用的减免，让群众无需为亲人身后事的经济压力而忧心，彰显了政府对民生的关怀，也让殡葬服务回归公益本质，切实为民众排忧解难。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收集有效问卷35份），100%的市民表示本次减免基本殡葬费用项目“有效减轻”民众经济负担。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收到投诉件次数

2024 年度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在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未收到投诉件。整体来看，殡葬服务管理在合规性方面表现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政策知晓率

在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费用政策知晓率方面，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优化。2024 年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依据《石狮市减免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申请表》经办人联系方式，对享受减免项目的家属开展电话调查，部分家属对补助项目表示不知情，如逝者蔡永国、林圣贤、董光明、谢秀闯、王天从、龚火金、李大民、林文聘、郭碧玉、李志扬等家属均委托村里办理丧事的亲戚或第三方操办相关事宜，对补助项目表示不了解，也不知相关费用是否已经完成减免。其二，从石狮市居民整体政策知晓率来看，此类情况反映出政策宣传在广度与深度上存在不足，尚未有效覆盖到各个群体，未能让居民充分了解政策红利，亟须进一步优化宣传策略，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切实提升居民对惠民殡葬政策的知晓度与认知度。

根据电话问卷统计结果（收集有效问卷35份），30%的家属对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费用项目知晓情况不佳。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5分，扣除1分，得分4分。

3. 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是逝者家属。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收集有效问卷35份），100%的市民对本次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感到满意。该项目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殡葬服务表单不规范凭证管理松监管效能低

当前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存在衔接不畅、规范执行与监管缺位的综合问题，具体表现为：部分乡镇沿用旧版《减免申请表》致档案不统一，申请填报无灵活调整机制增加家属与工作人员负担，还存在非经办人被误填联系方式情况；永久墓园提供的业务收费单未盖有效印章、仅手写记录且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使家属



缺失法定缴费及减免凭证；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对相关合作单位流程监管不到位，未规范申请人确认机制，对政策执行监管滞后且缺乏对合作机构的有效监管手段，整体监管效能不足，这些问题影响了殡葬服务的规范性、办理效率以及家属合法权益的保障。

2. 档案管理不规范

当前殡葬服务档案管理存在不足：缴费凭证及发票底单未归档留存，费用减免申报缺乏有效追溯依据；部分档案填写不规范、信息录入有误；电子档案扫描质量不佳，影响档案完整性与使用效能。

3. 政策宣传不够深入，知晓率低

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费用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因宣传与执行机制存在漏洞，导致政策红利与目标群体严重脱节。一方面，政策宣传过度依赖清明节等特定时段的集中推广，第三方代办公司并未主动告知家属此项政策，村级经办人也忽视政策传达，导致家属不知晓此项减免政策；另一方面，个别减免对象全程由经办人代填代报，未设申请人签字确认环节，致使政策信息传递中断。例如，逝者李文积家属反馈“非本人经办却被填为申请人”，证明信息传递在代办环节中断，即便获得费用减免，也无法感知政策红利。这种状况不仅削弱了群众对殡葬服务公益化改革的获得感，使政策目标与实际效果出现巨大落差。

（二）有关建议

1. 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全流程监管效能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应建立多层级复核机制，严格筑牢申请环节的信息真实性防线。具体如下：

开展全市旧版表单专项清查，要求相关乡镇尽快完成更换，



并组织基层经办人开展新版表单填报培训。

在申请资料初审环节，《石狮市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申请表》经办人必须对申请人身份进行严格核验，通过比对逝者身份证件、户口簿及申请人有效证件，确认申请人为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若涉及代办情况，必须要求代办人出具经公证的代办函件（明确代办权限、范围及有效期），同时核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确保代办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杜绝无关人员冒领、错领减免费用。

完善复核制度，由殡葬管理所专人对经办人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进行二次核查，重点确认身份信息一致性、代办函件有效性等关键内容，形成复核记录存档备查。

同时，加强对合作机构及政策执行的全流程监管：每月随机抽查永久墓园不少于 20% 的业务凭证，重点检查收费单是否加盖有效印章、是否按规定向家属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立即暂缓相关费用结算，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结算。

2. 完善档案管理体系，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针对档案填写不完整及扫描模糊问题，建议实行“村（居）初审 + 殡葬所复审”双审制度，对档案填写完整性（如保证人签字、死亡证明日期）逐页核查，对扫描模糊的档案要求重新扫描上传，定期开展档案抽查，确保档案无遗漏、可追溯，为后续审计与争议处理提供完整依据。

3. 精准施策，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应聚焦“第三方代办”“村级代填”等关键环节，精准施策，确保政策有效落地。针对第三方殡葬公司，



严格规范代办流程，要求其开展代申请业务时，必须出具家属亲笔签署的代办委托单，无委托单者不予办理业务，从源头上保障业务办理的规范性和家属知情权。对于村级经办人，建立严格的身份审核制度，通过定期核查、备案登记等方式，确保代办人身份真实可靠；同时，将政策宣传纳入村级经办人的日常工作考核指标，明确其政策普及责任。在申请表填写环节，要求经办人必须当场向家属口头详细讲解政策核心内容，包括减免条件、项目及金额等，讲解完毕后，由家属在申请表新增的“政策知晓确认栏”签字确认，确保家属充分理解政策红利。

4. 创新宣传模式，让殡葬惠民与生态安葬深入人心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可借助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提升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及节地生态安葬推广成效。线下通过乡镇集市、村委会公告栏张贴方言口语化宣传海报，直观呈现减免政策的具体内容、申请方式，以及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简化流程”等优势；在清明节、重阳节等传统祭扫节点，于殡仪馆、公墓设置宣传点，发放简易折。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图文等多样化内容，深度解读减免政策细则与节地生态安葬的操作流程、环保意义，通过通俗易懂的案例分享，增强群众对两项工作的认知与接受度。

5. 将基本殡葬费用由“减免”改为“事后补助”

当前基本殡葬费用采用的“减免模式”存在显著不足：一是依赖事前申报，家属需提前确定服务需求，后续若有变更需走“多退少补”流程，不仅增加沟通与审核成本，还常因流程繁琐导致调整落实不到位；二是丧葬多委托代办完成，第三方或亲戚代填申请表时，缺乏家属签字确认与政策告知环节，导致部分家



属不知晓减免政策，政策效果大打折扣。

因此，建议将“减免模式”调整为“事后补助模式”，具体实施方式为：家属办理丧事时先按正常标准支付所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留存殡仪馆开具的正规收费发票与服务明细；申报死亡信息时，可同步向村（居）委会登记申领政策补助，无需提前预估服务用量；丧事办完后，家属凭收费发票、死亡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及银行卡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如30日内）提交正式补助申请；经村（居）委会材料真实性核对、乡镇民政办初审后，由殡葬管理所根据实际消费明细核定补助金额，最终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家属银行账户。这种模式能省去事前申报与变更调整的繁琐手续，以实际消费凭证确保费用核算精准，更通过“资金直达家属账户”避免代办环节的信息断层，让惠民红利切实落到丧主手中，同时降低监管成本与误差风险。

六、附件

附件1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调研图片

附件3 编制单位签章

附件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1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权重 | 得分 |
|----|-------------|--------------|---------|--|---|----|-----|
| 1 | 决策 (20%) | 项目立项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 4 | 4 |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3 | 3 |
| 3 | | 绩效目标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4 | 3.5 |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3 | 3 |
| 5 | | 资金投入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4 | 4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权重 | 得分 |
|----|-----------|-----------|--|---|--|----|----|
| 6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2 | 2 |
| 7 | 过程(20%)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满分3分按比例扣分)。 | 3 | 3 |
| 8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满分3分按比例扣分)。 | 3 | 3 |
| 9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4 | 3 |
| 1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 3 | 2 | |
| 11 | 组织实施(1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凭证附件完整，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资金拨付审核流程规范(1分)； ②项目申请审核流程是否完整，各项手续是否齐全(2分)。 ③项目监管机制健全，对服务实施过程的阶段性评估、考核执行等环节监督到位，能及时发现并纠偏问题(1分)。 | 4 | 2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权重 | 得分 |
|----|-----------|--------------|---------------------|---------------------------------|---|----|-----|
| 12 | | | 档案管理规范性 |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及时归档。 | ①项目实施资料及时归档整理且资料齐全，得 3 分； ②项目实施资料完整，但未及时进行分类，未及时归档，存放凌乱，得 2 分； ③项目资料凌乱，并且有缺失，不得分。 | 3 | 2 |
| 13 | 产出指标(35%) | 产出数量(11%) | 当年度实际减免服务人 数 | 考察当年度实际减免服务人数 | 根据实际减免人数与预计减免人数的波动情况核算，波动幅度≤5% 得满分 6 分，5%-10%（含）得 4-5 分，10%-15%（含）得 2-3 分，波动幅度>15% 得 0-1 分。 | 6 | 6 |
| 14 | | | 参与节地生态安葬人 数 | 反映殡葬改革政策推动下，新型安葬模式的推广效果和民众接受程度。 | 结合 2023-2025 三年参与节地生态安葬的人数进行统计，人数始终呈持续增长趋势则得满分，人数若呈下降趋势则根据下降的幅度给分。 | 5 | 4 |
| 15 | | 质量指标(12%) | 减免对象资 格符合率 | 考察 2024 年度减免对象资格符合率 | 对当年度享受减免政策的对象资料进行抽查，反映资格审核的精准度。 | 6 | 6 |
| 16 | | | 石狮市殡葬费用减免项 目执行质量 | 考察石狮市殡葬费用减免项目执行质量 | 根据家属对殡葬费用减免补助的政策知晓率情况给分，存在认知盲区（即完全不知晓补助项目），相应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 6 | 4.5 |
| 17 | | 产出时效(6%) | 资金拨付及 时率 | 考察资金拨付的及时率情况 | 资金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的资金/应拨付的资金总额×100%；指标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 6 | 6 |
| 18 | | 成本指标(6%) | 殡葬服务减 少收费总额 | 考察当年度殡葬服务减少收费总额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 6 | 6 |
| 19 | | 生态环境效益(5%) | 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成效 | 考察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成效 | 按当年度节地安葬的推进成效给分，成效较好得满分，成效一般得 3 分，成效较差，不得分。 | 5 | 4 |
| 20 | 社会效益(25%) | 减轻民众经 济负担 | 政策是否有效缓解民众经济负担 | | 问卷调查民众满意度超过 90% 及以上的民众认为有效缓解，得满分；80 及以上的民众认为一定程度上缓解，得 2 分；无效果，则不得分。 | 5 | 5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权重 | 得分 |
|----|-------------|---------|---------------------|--|---|----|-----|
| 21 | 满意度指标（5%） | 收到投诉件次数 | 考察当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收到投诉件 | 未收到投诉件得满分，每收到一次，扣除1分，直至扣完为止。 | 5 | 5 | |
| 22 | | | 政策知晓率 | 考察市民对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的政策知晓率情况。 | 知晓率度超过90%及以上，5分；80%及以上，3分；70%及以上，1分；60%以下，0分。 | 5 | 4 |
| 23 | | 家属满意度 | 反映家属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问卷调查满意度超过90%及以上，3分；80%及以上，2分；70%及以上，2分；60%以下，0分。 | 5 | 5 | |
| 24 | 总权重、评价总分(S) | | | | | | 100 |
| | | | | | | | 90 |



附件 2 调研图片



附件 3 编制单位签章

项 目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

名 称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
(盖章)

主评人
(签章)

编 制
人 员
(签章)

校对人
(签章)

复核人
(签章)

时间 2025 年 8 月



附件 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